附件2

滨海新区零碳工厂评价报告

申报单位：

评价单位：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

20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申请企业应当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
二、所属行业请依据GB/T 4754-2017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填写；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。

三、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
基本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厂名称 |  | | |
| 工厂地址 |  | | |
| 所属行业 |  | 主要产品 |  |
| 单位性质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人代表电话 |  |
| 工厂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工厂年综合能耗（tce） |  |
| 零碳工厂基本要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零碳工厂申报级别 |  |
| 企业简介 | （至少应包含：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、生产情况、所获荣誉情况等） | | |
| 零碳工厂建设情况简介 | （至少应包含：碳排放盘查情况、节能降碳活动开展情况、碳排放绩效提升情况等） | | |
| 材料真实性承诺：  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申报滨海新区零碳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实地考核、抽查、复核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  **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  **（公章）**  **日期：** | | | |

零碳工厂评价报告（格式）

一、工厂基本情况

1.工厂概况。概述工厂的基本信息、发展现状、工艺产品、生产经营状况等。

2.零碳工厂建设情况。描述在零碳工厂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。

二、评价依据和范围

1.相关法规、政策依据

2.相关标准规范

3.评价范围和界限

三、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符合性

对照滨海新区零碳工厂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情况描述。

1.基本要求符合情况。主要描述创建方案中各项要求的符合情况。

2.零目标与路径符合情况。主要描述工厂零碳目标设置情况及零碳路径方案制定情况。

3.绿色指标符合情况。主要描述工厂在绿色工厂创建方面的工作，以及获评区级/市级/国家级绿色工厂的情况。

4.节能指标符合情况。主要描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所处行业水平、光伏电站建设情况以及可再生能源使用情况。

5.环保指标符合情况。主要描述大气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，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。

6.碳排放指标符合情况。主要描述工厂碳排放管理组织保障、碳减排实施情况、开展碳排放核算/核查情况，以及单位产品碳排放所处水平。

7.数字化管理指标情况。主要描述工厂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开展节能降碳工作、碳排放管理以及四体系运行情况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零碳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，拟实施的改造项目情况。

五、零碳工厂创建评价表

依据工厂情况和滨海新区零碳工厂指标体系进行评价，并填写附件3滨海新区零碳工厂创建评价表。

六、相关证明材料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1.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（营业执照、项目备案通知、规划、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节能等相关手续）；

2.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、失信记录等情况；

3.质量、职业健康安全、环境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如有）；

4.碳排放核查报告及社会公告（如有）；

5.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报告（如有）；

6.近一年污染物检测报告；

7.已获得的国家、市级绿色制造体系等相关荣誉证明；

8.相关指标计算支撑文件等。